

证券代码：874457

证券简称：永励精密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一路2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投票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园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3,000,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选择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的 15%（即不超过 3,0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本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本次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发行人数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新增年产360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统项目	永励精密	27,395.00	13,000.00
2	扩建年产1500万套底盘系统配套用管项目	嘉兴永励	30,400.00	25,000.00
合计			57,795.00	38,000.00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2)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

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萍、高德、葛攀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进行顺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等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

(8) 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

(9)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萍、高德、葛攀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新增年产360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统项目	永励精密	27,395.00	13,000.00
2	扩建年产1500万套底盘系统配套用管项目	嘉兴永励	30,400.00	25,000.00
合计			57,795.00	3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由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萍、高德、葛攀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公司将选择适当的商业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萍、高德、葛攀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成功上市后，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发行上市前后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萍、高德、葛攀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向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公司制定了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萍、高德、葛攀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萍、高德、葛攀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具体措施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萍、高德、葛攀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萍、高德、葛攀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萍、高德、葛攀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如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下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4）-（公告编号 2024-015）；（公告编号 2024-017）-（公告编号 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萍、高德、葛攀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如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下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 1.《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公告编号 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萍、高德、葛攀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萍、高德、葛攀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就招股说明书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

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萍、高德、葛攀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提请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一路 2 号（自主申报）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萍、高德、葛攀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71.48 万元和 8,926.58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56% 和 16.72%，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